

绥宁县农业农村局

绥宁县关于遴选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县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为继续做好我县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县项目，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健全收储运体系，实现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同意，决定在全县遴选承担项目实施主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主体工作内容

在绥宁县范围内从事秸秆捡拾离田、收储运、加工、利用等工作。

二、遴选对象范围

1.依法在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机构等，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及大户等从事农作物秸秆离田、收储运及综合利用的经营主体。

2.对秸秆离田、收储运和综合利用意愿强烈、积极性高的经营主体。

三、遴选条件

- 1.依法在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依法批准成立；
- 2.有营业执照和对公银行账号；
- 3.公司及法人银行信用良好，无失信记录；
- 4.近两年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5.无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
- 6.无涉黑涉恶现象；
7. 优先支持从事过秸秆收储/加工/利用/还田等经营活动的主体。

四、财政资金支持环节和补助限额

(一) 支持环节

1.秸秆收储运建设。主要对经营主体在收储设施建设(办公用房、职工住房等不纳入奖补范围)和秸秆利用相关的机械设备采购等环节形成固定资产的投资进行补助。

2.秸秆打捆离田作业。支持农机服务组织或秸秆收储加工等市场主体开展打捆离田作业，对购置秸秆离田转运农机装备进行补助。鼓励推行秸秆综合利用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相结合模式，提高离田效能。完善“打捆—清运”“粉碎—清运”等秸秆离田收集模式，减少秸秆打包带土，示范推广高效收储运设施设备，降低离田成本。

3. 秸秆产业化利用。支持市场主体开展秸秆产业化利用，对主体用于秸秆收储、加工、利用等环节的设施设备投资进行补助。

(二) 补助方式及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实施主体进行补助。原则上对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企业等主体实施的项目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对单个主体奖补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对秸秆相关设备购置按照所有财政性补贴不超过实际购买金额的 50%进行奖补。

具体奖补标准以省厅批复为准。

五、申报程序及确认

1. 提交申报材料。具备条件的申报主体填写申报表（附件 1），根据评分细则（附件 2）附证明材料，按照资料汇编目录（附件 3）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复印件需加盖主体公章），报所在乡镇初审同意。经乡镇初审后，再报至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联系人，陈先玉，电话：0739-7611829；刘秋梅，电话，0739-7611829）。申报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整，逾期不予受理。

2. 专家遴选：报名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专家对实施主体资质、服务能力和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打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3. 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绥宁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合同备案。遴选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和绥宁县农业农村局签订项目承担协议，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附件：1. 绥宁县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县项目申报表

2. 绥宁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分细则

3. 资料汇编目录



附件 1

绥宁县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县项目 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法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秸秆类型	☐ 水稻秸秆 ☐ 玉米秸秆 ☐ 油菜秸秆 ☐ 其他		
年收储利用量	秸秆收储量		
	产业化利用量		
申报建设类型	☐ 收储运网点 ☒ 收储运中心 ☐ 肥料化利用 ☒ 饲料化利用		
拟建设类型 及投资金额			
申报主体简介： 申报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推荐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绥宁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 点县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分细则

申报主体：

序号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基础 条件	10	1. 有工商营业执照得 5 分； 2. 有对公银行账号得 5 分。		营业执照、开 户许可证
2		20	银行信用良好,无违法行为及失信记录。		一票否决
3		10	土地可以用于建设证明（建设用地或农 业设施用地证明）。		土地证明文件
4	硬件 条件	20	实施主体可用于建设设施土地面积：5 亩以上（含）20 分；3 亩以上（含）15 分；2 亩以下、1 亩以上（含）10 分；1 亩以下不计分。		土地证明、租 赁协议或村委 会证明等
		10	现有厂房面积： 3000 m ² 以上（含）计 10 分； 2000 m ² 以上（含）计 8 分； 1000 m ² 以上（含）计 5 分； 500 m ² 以上（含）计 3 分； 500 m ² 以下不计分。		建设用地证明 和图片等
		10	现有秸秆综合利用（捡拾离田、收储仓 库、加工利用等环节）设备：1 台（套） 以上（含）计 10 分，没有不计分。		设备购买发票 或图片等
5	秸秆收 储运利 用条件	20	先前从事秸秆收储运量或利用量年达 500 吨（含）以上计 20 分；500 吨以下、 100 吨（含）以上计 15 分；100 吨以下、 50 吨（含）以上计 10 分；50 吨以下、 10 吨（含）以上计 5 分；10 吨以下不计 分。		提供收储运台 账或现场作业 图片等
总得分：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料汇编目录

1. 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银行征信证明
6. 企业诚信经营证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7. 相关土地证明（农业设施用地或建设用地）
8. 现有厂房及秸秆综合利用设施图片
9. 现有秸秆收储/加工设备及现场作业图片
10. 其他需补充提供材料